

中共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长院党发〔2016〕17号



关于“五创五带头”共产党员示范行动 表彰授牌的决定

在建党 95 周年之际，根据《关于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中以“五创五带头”为载体开展“共产党员示范行动”的通知》（长院党发〔2016〕16 号），各单位积极开展共产党员示范活动，坚持把创建活动与加强思想教育、教风、学风、政风、校风建设相结合，精心安排，扎实推进，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为了扎实推进共产党员示范行动，经学院党政研究，决定授予招生处、电子信息系、建筑工程与交通工程系“党员示范单位”称号，授予社会管理系党支部“党员示范团队”称号，授予周生斌、陈雪倩、倪翔、周涛、周春霞、万斌、程春芳、简小娜、童秋、廖贵苓 10 名同志“党员示范岗”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、团队和党员再接再厉，戒骄戒躁，不断取得新成绩，并号召各单位和全体共产党员要以他们为榜样，开拓进取，求真务实，立足岗位，扎实工作，进一步

推进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中共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6年6月30日



中共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委员会 主动公开 2016年6月30日印发
